

# 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前請細閱背頁附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sup>#</sup>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股份<sup>2</sup>的登記持有者，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3</sup>：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股份數目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廳3、4及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的指示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則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編號	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 <sup>5</sup> ：	於投票時 <sup>4</sup>	
		贊成	反對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2.	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首期及末期擬派股息每股人民幣2.97分		
3.	重選杜西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鍾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譚志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額外董事袍金312港元		
7.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1,858,000港元		
8.	重新委聘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9.	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10.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11.	授權根據亨鑫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或

由法團股東蓋章<sup>6</sup>

<sup>#</sup> 僅供識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提示：請先仔細閱讀背頁的註解然後再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4. 請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獲委派的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有權按自己的意願投票。
5. 將於大會上提呈予以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大會通告。
6. 倘為個人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尤如其為股份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可獲接納。**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對委任代表之任何委任將被視作已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力拒絕以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任何人士出席大會。

**一般資料**

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Conference Room,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之視頻會議於新加坡參與大會。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提問及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大會上考慮之事項發表意見。